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 SA/6/8 II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CB4/PAC/R65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秘書

朱秘書：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跟進事宜
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

多謝你 2019 年 1 月 7 日及 9 日就上述議題的來信。本局按信函中要求提供的資料，詳見附夾文件。如早前解釋，發展局將另行提供相關資料。

教育局局長

( 代行)

2019 年 2 月 11 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
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跟進政府賬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教育局就2019年1月7日的函件中所提事項的回應

- (a) 列出空置校舍的最新情況，包括每所校舍的位置和佔地面積；
- (b) 列出過去 12 個月被分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的空置校舍，包括每所校舍的位置和相關用途的詳情；以及
- (c) 使用和處理現有空置校舍的未來計劃。

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及使用和處理有關校舍的計劃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相關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2. 正如教育局在2018年5月16日提交的政府覆文中報告，就教育局進行資料比對時識別到的餘下的108個地址，除了一間校舍以外，其餘均已按上述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就該餘下的一間校舍，教育局其後亦已確認無需由教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並已於2018年8月知會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截至2018年8月底，教育局轄下有九間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需要的空置校舍）。有關校舍的資料載於下表：

編號	地點	前學校名稱	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1	灣仔	灣仔學校	香港灣仔愛群道 30 號	2 000
2	東區	香港日本人學校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校園徑 9 號	2 900
3	南區	聖伯多祿中學	香港香港仔大道 220 號	6 000
4	九龍城	紅磡官立小學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 68 號	1 900
5	黃大仙	聖公會靜山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 3 號	3 700 (總計)
6	黃大仙	聖公會日修小學	九龍黃大仙彩虹邨綠柳路 1 號	
7	深水埗	九龍小學	九龍又一村玫瑰街 4 號	3 700
8	大埔	大埔官立小學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22 號	2 400
9	離島	長洲公立學校	新界長洲學校道	5 800

3. 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可行的教育用途。如早前解釋，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分配作營辦國際學校等，因此不宜亦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着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的(如適用)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4. 有關使用上文第2段所列的九間教育局轄下空置校舍的未來計劃，教育局將於2019年展開校舍分配工作，將其中一間空置校舍分配予現有學校作重置用途。我們亦正就另外六間空置校舍進行準備工作，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期在準備妥當後隨即按現行機制進行相關校舍分配。其餘兩間空置校舍，教育局現正根據現有機制檢視其中一間的可行用途，並正與另一間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聯絡以跟進歸還該校舍的事宜。

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

5. 在過去12個月（2018年1月至12月），教育局按既定的校舍分配機制重新分配了兩所分別位於觀塘區及葵青區的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位於觀塘區的空置校舍被分配予一所現有小學作重置之用，另一間位於葵青區的空置校舍則被分配予一所現有小學作擴充之用。教育局現正為有關校舍安排適切的裝修工程，完成後便會將校舍交予有關學校使用。

分配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

6. 有關71間在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在2018年5月16日提交的政府覆文中已報告，政府無需就其中30宗個案作其他土地用途的事宜作跟進行動，包括28宗因有關私人土地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而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有關土地的個案（因此有關土地的未來用途由承租人決定，大前提是有關用途須符合地契、用途地帶及其他規定），以及兩宗容許作學校以外用途的個案。

7. 截至2018年12月底，在41間可作進一步行動的空置校舍中，有19間屬教育局負責。當中18間現正用作教育用途。餘下一間空置校舍，有關辦學團體已於2018年4月完成歸還土地程序，教育局正按預留的學校用途作出跟進。

教育局
2019年2月